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執行董事之辭任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麗娟女士（「李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知悉，李女士由於需要更多專注及投放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彼之職務。李女士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